

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春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

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国信证券”或“保荐人”）作为长春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迪瑞医疗”或“公司”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人，就《长春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（以下简称“评价报告”）出具核查意见如下：

一、保荐人进行的核查工作

国信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内部审计、注册会计师等人员交谈，查阅了董事会、总经理办公会等会议记录、内部审计报告、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、监事会报告，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，从公司内部控制环境、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、内部控制的实施情况等方面对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、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。

二、公司内部控制环境

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“三会一层”的公司治理结构，分别行使权利机构、决策机构、监督机构和执行机构的职责，各机构在日常的运行中权责明确、相互协调、相互制衡，确保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，保证了股东大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的顺利执行。董事会设立了战略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，以专门机构加强内部控制环境建设。公司设立了内部审计机构，隶属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领导，负责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监督和检查，依照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以及相关规定，独立行使审计监督职权。

自上市以来，公司已按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以

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所有创业板上市公司的有关规定，制定了一系列的内部控制制度，并及时补充、修改和完善，为内控制度的执行奠定了基础。

三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会计法》、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制定了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总经理工作细则》、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、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、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、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、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、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、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、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、《内部审计制度》、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、《重大交易管理制度》等重要规章制度，确保了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的规范运作，以及重大决策的合法、合规、真实、有效。

以上述重要规章制度为基础，公司制定了详细的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，涵盖了财务管理、生产管理、资源采购、产品销售、对外投资、行政管理等整个生产经营过程，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，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。

四、公司内部控制的实施情况

1、募集资金管理的实施情况

公司募集资金按照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要求实施专户存储，分别存储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前进大街支行（账号：157228432556）、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（账号：581020100100502466）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高新支行（账号：07151101040004130）。2014年9月30日，迪瑞医疗与国信证券以及上述募集资金开户银行签署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，截止本报告出具日，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履行状况良好。

2、信息披露管理的实施情况

国信证券检查并审阅了公司2015年度发布的公告文件，并核对公司向交易所上报公告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。经核查，公司2015年度有效地遵守了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，信息披露工作表现良好，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，也没有发

生重大信息泄露的事项。

3、对外投资管理的实施情况

2015年8月14日，公司公告对宁波瑞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资产重组实施完成。宁波瑞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，且报告期内宁波瑞源生物科技业绩符合盈利预测，且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。

4、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的实施情况

自股票上市至2015年12月31日，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。

(1) 出售商品/提供劳务情况

关联方	关联交易内容	本年发生额	上年发生额
上海复星长征医学科学有限公司	销售仪器	17,058,268.32	17,635,680.44
	销售试剂	683,594.01	366,167.52
	其他	540,176.14	

(2) 关联租赁情况

根据公司于2014年1月1日与长春奥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《房屋租赁合同》，公司将面积为20平方米的房屋租赁给长春奥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使用，房屋租金为每年5,000.00元，2015年长春奥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支付本公司租金合计7,500.00元。

(3)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

项目	本年发生额	上年发生额
关键管理人员报酬	749.48 万元	566.39 万元

5、财务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

保荐人通过抽查会计账册、会计凭证、银行对账单，与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会计师、律师沟通，确认公司财务报表、财务核算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状况，无违规违纪现象发生，符合公司制定的《财务管理制度》的要求。

五、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

公司认为：公司于2015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《内部会计控制规范—基本规范（试行）》的有关规范标准中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。

六、保荐人的核查意见

经核查，保荐人认为：2015 年度，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较为完善，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，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企业业务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，公司的《评价报告》较为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制度建设、执行的情况。

(以下无正文)

【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春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》之签字盖章页】

保荐代表人：

孙建华

苏勋智

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 4 月 7 日